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扩展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导致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适用的主险合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各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主险相应保险金额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如涉及使用核武器、核辐射、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释义

-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军事冲突**：指国家与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